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等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旗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异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席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未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二），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金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临 2022-140 号、临 2022-142 号、临 2022-14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八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2 月 8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九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未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东 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664,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6.11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78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5.7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股份 6,876,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0.357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97,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27%；反对 264,4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1865%；反对 264,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0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持有股份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获悉，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转让不超过 14,500,000 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同时露笑集团与上述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2 月 7 日，露笑集团完成转让合计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股份变动系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该计划实施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010,732 股，占总股本的 14.15%；该计划实施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不变。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份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基金产品通过上述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将与露笑集团的持股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计划属于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持有股份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露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唐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坚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唐坚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任总经理工作。

二、董事长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唐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将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唐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唐坚先生简历

唐坚先生，51 岁，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扬州第二发电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历任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4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48%减少至 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冰轮环境发来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达环保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主要股东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11.25-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827,200	0.87
合计				827,200	0.87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	2022.11.25-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63
合计				600,000	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冰轮环境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有公司股份为 1,540,0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64,200	11.48	9,437,000	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4,200	11.48	9,437,000	9.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 9,437,000 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另有 1,540,000 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60,36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9,476,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5%。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60,361,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 股
持股比例	1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161,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

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翔宇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 12,200,000 股的质押手续。如再次质押，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2,200,000	否	否	2022.12.08	2023.12.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45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12,200,000	-	-	-	-	-	8.31	1.45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7	48,161,500	60,361,500	41.13	7.18	0	0	0	0
宋飞	10,359,768	1.17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29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476,087	59.45	48,161,500	60,361,500	41.13	7.18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5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振华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259,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369,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丽如、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16,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张宏亮先生和邓路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89,233	99.9505	27,000	0.04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